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桥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备案。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业务中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仲裁)当事人	被诉讼(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刚	2014年度	高余500万元
投资者	陈千里、东来德、陈启富、陈启富、陈启富	2015年重组、2015年重组、2015年重组	1,096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影响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行业务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在本所从事项目	开始在本所从事项目
项目执行负责人	杨德玉	2004年	2003年	2012年	201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涛	2003年	1999年	2012年	2012年
项目组成员	王涛	2003年	1999年	2012年	2012年

(1)项目执行负责人杨德玉,近三年签署过瑞丰银行、康缘药业、南京高科、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近三年签署过康缘药业、南京高科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陵体育、大眾安泰、趣睡技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执行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用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人力及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相应的收费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13,160.00	913,160.00	0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2,000.00	282,000.00	0	0
合计	1,195,160.00	1,195,160.00	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通过相关资料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应有的专业性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状况;在从事公司2025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两项议案皆全票通过。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20.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如股东大会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公司股价持续波动,回购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共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广大投资者。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广大投资者。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成交量;
3.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授权办理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回购事宜,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授权实施回购事宜,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实施期限以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述回购期限上限实施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为20.90元/股,该回购价格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亿元(含)-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预计)		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份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合计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6,259.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850.66万元,流动资产为331,311.7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2亿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占比为2.91%、4.15%、6.04%。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在公司股价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在回购期间保障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成交量;
3.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授权办理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回购事宜,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授权实施回购事宜,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广大投资者。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成交量;
3.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授权办理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回购事宜,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授权实施回购事宜,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实施期限以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述回购期限上限实施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为20.90元/股,该回购价格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亿元(含)-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预计)		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份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合计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6,259.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850.66万元,流动资产为331,311.7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2亿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占比为2.91%、4.15%、6.04%。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在公司股价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在回购期间保障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成交量;
3.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授权办理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回购事宜,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授权实施回购事宜,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广大投资者。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成交量;
3.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授权办理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回购事宜,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授权实施回购事宜,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实施期限以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述回购期限上限实施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为20.90元/股,该回购价格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亿元(含)-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预计)		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份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合计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6,259.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850.66万元,流动资产为331,311.7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2亿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占比为2.91%、4.15%、6.04%。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在公司股价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在回购期间保障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成交量;
3.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授权办理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回购事宜,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授权实施回购事宜,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广大投资者。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成交量;
3.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授权办理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回购事宜,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授权实施回购事宜,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实施期限以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述回购期限上限实施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为20.90元/股,该回购价格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亿元(含)-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预计)		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份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合计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6,259.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850.66万元,流动资产为331,311.7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2亿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占比为2.91%、4.15%、6.04%。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在公司股价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在回购期间保障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成交量;
3.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授权办理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回购事宜,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授权实施回购事宜,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广大投资者。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成交量;
3.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授权办理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回购事宜,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授权实施回购事宜,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实施期限以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